

吳委員育昇：以引進高科技人才的大帽子支持這個論述，你覺得足以作為支撐變更現行國籍法內容的主要論點嗎？你贊成嗎？

林次長美珠：我希望大家討論可行性，我們當然希望吸收這些高科技人才，所以現行的移民政策，希望不僅以分配的方式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也希望高科技、比較具有發展潛力的人，能夠樂於認同我們的國家，歸化我們的國家，不過我覺得這樣的方式並不是最佳的方法。

吳委員育昇：次長，您是否知道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多少外籍勞工？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趙科長說明。

趙科長文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國內的藍領外籍勞工人數是 33 萬 8,755 人，白領外籍勞工則是兩萬九千餘人。

吳委員育昇：所以總數不到 40 萬人。

最後想請教次長關於王幸男委員反對外籍勞工以工作為由歸化為我國國籍的看法。

林次長美珠：這部分在施行細則中已經有規定，包括就學、勞工以及因為前述身分而來我國依親者，都是不可以歸化為我國國籍的，我認為這樣的排外條款反而是有所限縮了。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說，您也贊成這是沒有必要的，但卻是在報告中你們的立場卻是敬表同意的。

林次長美珠：因為大方向是正確的。

吳委員育昇：那麼你們應該提到目前已經有所規範。

林次長美珠：我的意思是，將國籍法施行細則有關的實質規定納入國籍法規定的辦法，本部敬表同意，也就是把這部分的細則規定挪到國籍法之中。

吳委員育昇：所以沒有必要多此一舉。

林次長美珠：是的，要就將整個部分都挪到國籍法之中。

吳委員育昇：好的，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針對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看過內政部提出的相關說明資料，基本上我同意內政部的說法，維持現狀可能是比較適宜的。方才張昌財委員有個提案，可否請次長說明此提案內容中，要在一定時間之內登記的規定，反而更限縮了範圍？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原始取得，也就是自然取得，本來如果符合國籍法第二條的先條件，一生下來就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丁委員守中：如果在國外出生，也一樣能取得國籍是嗎？

林次長美珠：是的。但是委員希望國外出生的人能夠入籍。

丁委員守中：張昌財委員曾提到一個案例，等一下再跟次長請教。今天討論國籍法和其他歸化的相關規定，加上臺灣目前外籍勞動力以及移民人口的問題，如果移民進來的勞工都是非高科技的技術人才，卻同樣能享受社會福利資源，對社會而言將會是沈重的負擔。今天早上看到報紙刊登 65 歲以上老人未來每月可領國民年金 7,603 元的消息，剛才聽您和吳育昇委員的答詢中提到，

你們已經做好規劃了，並會在 5 月 2 日送行政院院會討論，請問蘇院長到時候會不會出面否認說明這是不成熟、不完整的規劃？

**林次長美珠：**是否會在 5 月 2 日提送行政院院會，目前還不知道，我們已經把相關草案送到行政院內，將由政務委員召開會議討論，目前距離送到院會還有一段時間。

**丁委員守中：**所以是有這樣的趨勢，本席質疑的是，在總統大選前，往往有想要出面角逐者藉由職權來推動各種政策，其實他並不關心政策內容能否推動、能否具體實施和落實，只是因為身為行政院長，公開表示過要推動政策，使選民對他有所期待，於是向人民變相開選舉支票、發布選舉文宣，本席實在非常擔心這種情形的發生。你們已經提出草案送到行政院，那你們對財務情形是否有所規劃？

既然你們不但要整合老農津貼、敬老津貼、原住民敬老津貼、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而且國民年金保險的對象又包括家庭主婦、長期失業及待業者，如此一來大概要增加多少稅負？

**林次長美珠：**這部分會整合各部會的意見，事實上從民國 82 年起就已經分成好幾個部分來規劃，民國 95 年 7 月我們召開了國家經續會，會中達成一項共識，希望能在今年完成立法，我們都是按照既定的規劃期程一步步推動。

**丁委員守中：**做好財務規劃絕對是必要的，如果政府沒有預算，承諾再多都是空話，因為無法落實，這項政策要靠人力和資源來落實，請問次長，要整合老農津貼、敬老津貼、原住民敬老津貼、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還要將家庭主婦、長期失業、轉業及待業者納入保險，1 年需要增加多少預算？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我們必須瞭解這一點。

**林次長美珠：**以我們初步的規劃，估計第 1 年可能需要增加到 270 億經費，但是實際數據需要所有部會討論達成共識。

**丁委員守中：**從第 1 年要增加 270 億經費來看，本席認為你們的規劃不切實際。目前敬老津貼每人 3,000 元，總經費共 3,000 億元左右，每人如果增加 1,000 元，就要增加 100 億經費，現在國民年金要增加至 7,603 元，等於是每人增加了四千多元，總經費至少要增加 400 億元以上。至於老農津貼目前每人 5,000 元，就需要花掉政府 420 億預算，每人增加 1,000 元就要增加 84 億元預算，增加到 7,603 元的幅度還超過原先的一半，84 億元乘以 2.6 倍，等於是 1 年要增加大概二百二十多億元，請問這些預算怎麼產生？何況這還不包括原住民敬老津貼、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這兩項額度是每人 6,000 元，國民年金還要增加 1,000 元，如此至少要增加總預算一百多億，家庭主婦、長期失業待業者還不包括在剛才的計算在內，你們應該要將這些數字都計算進去，沒有精確計算就憑空畫大餅，這是騙選票的行為。

**林次長美珠：**報告委員，我們的工作團隊不會沒有經過精確計算就提出相關方案。

**丁委員守中：**本席提出具體數據來質疑，以敬老津貼為例，每增加 1,000 元，政府就要增加 100 億的支出；老農津貼每增加 1,000 元，政府就要增加 84 億元經費，如果要整合的話還要再增加二千六百多元，原先已經在領的項目又不能停止，沒錯吧？

**林次長美珠：**我剛才說過，我們在規劃時已經將委員所質疑、指教的部分計算進去，一旦通過一定會對外說明規劃過程。

丁委員守中：這就是憑空畫大餅，其實這只在宣示蘇貞昌院長願意在任內做這些事情，讓大家對蘇院長有期待，根本不考慮能否執行、財務上是否能負擔的問題。

林次長美珠：絕對有考量財務問題，在我們的規劃之中，財源將從公益彩券的盈餘獲得。

丁委員守中：現在公益彩券的銷售額遠比不上剛開辦時。

林次長美珠：公益彩券到目前為止已經累積了 332 億元的盈餘。

丁委員守中：可是 332 億元還不夠維持 1 年的預算花費。

林次長美珠：所以這部分還需要再規劃，我們還需要得到財主單位對我們的規劃認可。

丁委員守中：所以本席才說這是讓大家對蘇院長有期待的政策，先開支票，要兌現還要等其他部會同意與認可。

林次長美珠：部分媒體就是這樣報導的，但是事實上我們都有規劃好。

丁委員守中：你們應該很清楚部裡有人故意洩密，藉由洩漏資訊來拉抬蘇院長的聲勢，明眼人不是傻瓜，都可以看得出來這是要藉由國民年金種下良好印象，以後每月可以領 7,603 元，讓大家對蘇院長有所期待，蘇院長因此就能佔到優勢，這是在騙選票。

本席還要再請教次長，今天有許多地方政府的消防單位和一些民間救難團體向本席陳情，他們表示內政部消防署派員至各縣市評鑑各民間救難團體的績效以作為補助或獎勵之依據。民間救難團體接受評鑑後不滿的指出，消防署評鑑人員攜帶所有救難人員的名冊，利用評鑑時機詢問各團體成員的政黨傾向，認同泛綠者就在表格上的三角形格子做記號，認同泛藍陣營者就在四方形表格上打勾，中立者就在圓形格子上打勾，不知道者就在 X 號後面打勾，這些民間團體表示，他們是出於熱情為社會做事，沒有任何政黨、政治色彩，在災難現場，人命關天、人命無價而不分政黨屬性，他們是為了救人而參加救難團體，為何消防署要將個人的政黨認同列為評鑑績效項目？

林次長美珠：這點我和委員認知方向一致，我不清楚詳細情形為何，本部的評鑑並無要求做個人政黨認同的調查。

丁委員守中：但是民間救難團體已經打電話來陳情了，現在地方政府以及被評鑑的民間救難團體個人的政黨傾向已經被評鑑單位所註記，請次長以李逸洋部長的名義發函給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消防局，絕對不容許評鑑人員詢問個人政黨屬性，否則這就變成民間團體的 AB 檔案了。

林次長美珠：初評是由各縣市消防局自行辦理。

丁委員守中：本席請次長明白具文給評鑑單位，未經電話要求的單位不許調查被評鑑者的政黨屬性。

林次長美珠：我們會發文明示不可以有這樣的作法，並且列舉有哪些作法是不被允許的。

丁委員守中：其實這是由內政部消防署電話交代下去要這樣做的，所以才會在評鑑時產生這些問題，現在地方反彈並向我們反映。

林次長美珠：我在這點看法上與委員一致，但是直接發函要求評鑑時不可以做政黨傾向的詢問，會不會有點……

丁委員守中：因為已經有這樣的質疑產生，為了自清、清楚釐清質疑，你們就應該明白表示。

**林次長美珠**：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將在具函時提到，據委員於立法院質詢時表示有此一情事，我們嚴格禁止該行為的發生。

**丁委員守中**：是的，請你們具函：據丁委員接收到民間救難團體和地方政府消防局的陳情，表示內政部消防署電話指示要求評鑑單位進行民間救難團體績效評鑑時，順帶調查各成員的政黨屬性，現在你們明白澄清絕對不允許做此調查，好讓地方政府有所依據，而民間團體再次碰到政黨屬性調查時可以依此而拒答。救難第一、人命無價，這跟政黨屬性都是沒有關係的，評鑑社團績效不應該這樣做，請你們明白發文，並將副本送給我們。

**林次長美珠**：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復甸發言。

**李委員復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目前國家的人口政策，是鼓勵人民遷移至其他國家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美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尊重人民的決定，方才委員是說鼓勵人民從國內遷出嗎？

**李委員復甸**：對。

**林次長美珠**：這部分沒有所謂鼓不鼓勵的問題，但是國外的精英份子、高科技份子如果有意願歸化到我國，我們都非常鼓勵及歡迎。

**李委員復甸**：歸化並非我的問題所在，中華民國的人民到國外就學，學成後可能同時也取得當地國籍，針對這些人，請問在國籍的政策上如何處理？

**林次長美珠**：事實上這些人仍然擁有我國的國籍。

**李委員復甸**：對。

**林次長美珠**：如何鼓勵並帶動他們回國貢獻，這應該要有經濟等其他方面的鼓勵方案，跟國籍法並無抵觸，他們也不會因此失去國籍。

**李委員復甸**：怎麼會無關？

**林次長美珠**：他們不會因此失去我國的國籍。

**李委員復甸**：依照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後，有很多工作是不可能做的。

**林次長美珠**：不會，那是指擔任公職的限制。

**李委員復甸**：怎麼不會？

**林次長美珠**：擔任公職有雙重國籍方面的限制，主要目的是希望公務人員忠誠，我們希望公務員是單一國籍。

**李委員復甸**：到國外就學取得學位及國籍後，回到台灣就只能做生意嗎？

**林次長美珠**：沒有說只能做生意，他們還是可以從事許多職務，像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的職務他們都可以擔任。